

河北雄安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4月30日公布 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公平诚信的建设市场秩序，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雄安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雄安新区对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归集、评价、公示、公布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是指雄安新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归集施工总承包企业从事建设相关活动的行为信息，按规定进行分值评定和等级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雄安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是雄安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记录、归集监管职责范围内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和发布信用评价得分和结果，统筹有关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异议处理。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共享和异议处理，负责将职责范围内正负面信用信息及有关通报文件、事实认定材料实时共享至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建设单位积极参与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应用。施工总承包企业做好正负面信用信息申报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分为正面信用信息和负面信用信息。其中正面信用信息包括合同业绩信息、依法纳税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社会责任信息等内容；负面信用信息包括一般负面信用信息和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信息。具体内容及评价规则见附件。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五）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第七条 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作为雄安新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三章 信用评价及公示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季度。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施工总承包企业自评的基础上定期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开展信用评价，按规定确定评价等级。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评定规则附后。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每季度定期在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网站正式发布和更新。

第四章 信用评价成果应用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连续两个年度被评为 A 类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免交下一年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主管部门支持其在工程建设中评优评先。对于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类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支持企业在雄安新区创新创业和做大做强。对于信用评价结果为 C、D 类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日常行业监管力度，督促规范企业各类行为。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在招标文件的招投标评分中引用信用评价得分或成果。

建设单位实施信用评价得分与招投标评分联动的，信用标占比控制在 5%-10%，具体比例和办法由建设单位自主制定实施；信用评价得分和结果以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点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网站发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准；施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信用标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值确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实施对信用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社会监督。鼓励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查验和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状况。

第十五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强化信用信息共享，不断增强信用管理对于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激励作用，充分发挥信用评价“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作用。

第十六条 行政工作人员应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增强业务能力，做到廉洁自律；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权限和职责，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河北雄安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限 2 年。

附件：1.雄安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规则

2.雄安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附件 1

雄安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规则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基础分值+正面信用信息得分-负面信用信息平均扣分。其中：信用评价得分满分（最高得分）为 150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基础分值为 100 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基础分值认定为 100 分；负面信用信息平均扣分=负面信用信息当季度累计扣分÷当季度施工项目数。

二、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 10%的企业年度信用等级为 A 类，排名在 10%-85%之间的企业年度信用等级为 B 类，排名在 85%-95%之间的企业年度信用等级为 C 类，排在后 5%的企业年度信用等级为 D 类。

三、信用信息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非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不纳入信用评价。所谓有效期，为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当月首日往前追溯的时间。

附件 2

雄安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	生效日期
一、正面信用信息				
1	在雄安新区承包施工合同总额	每累计 2000 万元得 0.1 分，最高得 15 分。	以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申报且雄安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已签订合同业绩信息为准。施工联合体中标的合同，以企业提供联合体协议中所占合同份额为准。	工程业绩以合同履行完成（竣工验收）日期为生效日期。
2	在雄安新区依法纳税信息	每累计缴纳税款 20 万元税款得 0.1 分，最高得分 10 分。	以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申报且雄安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税款缴纳证明为准。	以税款缴纳凭证日期为生效日期。
3	在雄安新区承建的建设工程落实创造“雄安质量”的要求，获得表彰奖励或认可的信息	在雄安新区承建的建设工程获得鲁班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表彰的，每项得 1 分；在雄安新区承建的建设工程获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安全文明工地、省结构优质工程、省智慧工地示范工程（五星级）的，每项得 0.2 分；主编体现创造“雄安质量”的工程建设领域雄安标准	以表彰奖励或认可的相关文件或材料为准。	获得表彰奖励信息以有关表彰奖励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主编工程标准信息以标准正式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的, 每项得 0.5 分。该项最高得分 15 分。		
4	履行社会责任信息	参加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的抢险救灾或紧急重大活动有关的工程建设受到表彰奖励且具备经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认定的常设抢险机构的, 每次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	以表彰奖励文件为准	履行社会责任信息以表彰奖励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二、负面信用信息（同一行为适用以下多种情形的, 按照扣分较高的情形认定, 不累计扣分）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	生效日期
5	依法受到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行政处罚或顶格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	在雄安新区承建的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严重, 依法受到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行政处罚或顶格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 2 分。	以行政执法文书为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信息实时共享至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日期为生效时间。
6	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在雄安新区承建的建设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每一起扣 3 分。	以行政处罚文书或通报文件为准。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日期或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7	疫情事件信息	因施工现场疫情防控责任履行不到位, 导致建筑工地发生疫情的, 每一起扣 5 分。	以疫情事实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为准。	以疫情事实发生日期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8	负面外界影响信息	因拖欠民工工资、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不力以及施工企业自身其他原因, 在雄安新区引发群体性事件、较大影响投诉事件或严	以认定事实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为准。	以事件发生日期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章

		重负面舆情的，每一起扣3分。		
9	行贿受贿信息	违反创造“廉洁雄安”的要求，在雄安新区行贿或受贿的，每一起扣3分。	以认定事实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文件为准。	以事件发生日期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10	破坏生态环境信息	违反有关规定，在雄安新区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或者造成重大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的，每一起扣3分。	以行政处罚文书或通报文件为准。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日期或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11	施工问题整改信息	施工现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一起扣1分。	以整改通知文书和整改事实为准。	以整改通知文书下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12	合同履约信息	经建设单位提出投诉并提供事实材料，施工总承包企业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契约精神，造成不良影响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经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属实，每一起扣1分。	以建设主管部门核查意见为准。	以建设主管部门核查意见下发时间为生效日期。
13	诚信申报信息	在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提报虚假材料、刻意虚报漏报的，每一起扣1分。	施工企业应当自主申报负面信息。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事实或通报文件为准。	以主管部门认定事实发生日期或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三、“黑名单”信息				
14	“黑名单”信息	施工总承包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被纳入“黑名单”的，每一起扣10分。	以行政处罚文书或违法违规认定事实为准。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时间或违法违规事实认定时间为生效日期。

